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9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張芳州

被告 昶耀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峻毅

被告 王啟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昶耀實業有限公司、林峻毅、王啟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昶耀實業有限公司、林峻毅、王啟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昶耀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公司）、林峻毅、王啟光等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間邀同被告林峻毅、王啟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並約定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3,000,000元、3,000,000元，共計6,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8

01 年5月3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2 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5計算利息（現為年利率百分之2.2
03 2），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4年5月2日止按月付息，及自1
04 14年5月3日起至118年5月3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5 息，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
0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
07 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公司借得上開款項後，自
08 114年4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仍積欠本金6,000,000元，依
09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尚欠本金、利息、
10 違約金，且被告林峻毅、王啟光均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
11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公司、林峻毅、王啟光應連帶給
13 付原告6,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4 二、被告公司、林峻毅、王啟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8 約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存款利率明細表、放款支
19 出傳票、收入傳票、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放款相關貸
20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影本為證，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
21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2 或陳述以供審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23 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26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8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9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思賢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600,000元	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8年5月3日止	600,000元	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400,000元	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8年5月3日止	2,400,000元	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300,000元	自113年5月3日	300,000元	自114年5月3日	自114年6月4日

		日起至118年 5月3日止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2.22 計算之利息。	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百分 之10，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 者，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
4	2,700,000元	自113年5月3 日起至118年 5月3日止	2,700,000元	自114年4月3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2.22 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4日 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百分 之10，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 者，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